

灯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电话: 09016227136

乙方(供货单位): 北京新光景永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167543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塔城市亿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塔城市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函;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LED教室灯	KLD-JY-J01A	盏	4000	220	880000
LED黑板灯	KLD-JY-H01B	盏	600	335	201000

2、合同总金额:(壹佰零捌万壹仟元整)¥: 1081000.00元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安装、调试、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我司技术人员自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相应，4小时内派人到采购单位现场，帮助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质保六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质保六年，需要乙方提供3%履约保函。
-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并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 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2、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1 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塔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甲方(盖章): 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塔城市科学技术局、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新光景永业技术服务有限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高龔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高龔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2号楼8层812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167543333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